

# 南京医科大学

则。通过新一轮遴选，使学位点建设、导师队伍建设、研究生招生与社会需求以及学校发展的目标适应；

4. 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公正合理；

3. 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，一经发现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在两年内取消申报资格。如未能及时发现，已取得导师任职资格的，一经查实，予以撤销，通报批评，并在两年内取消申报资格；

4. 请各学院、附属医院、临床医学院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申请人的申报材料（见附件 2）和遴选汇总表（附件 3）及其电子版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（江宁校区德馨楼 A219 室），不接受个人申报；

5. 咨询电话：025-86869227，E-mail: [xuewei@nimsu.edu.cn](mailto:xuewei@nimsu.edu.cn)